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5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87,500股,占目前总股本840,000,000股的2.26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7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方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首次披露《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首次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期间、激励计划有效期等要素进行相应调整、更新。公司遂于2019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亦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9年12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12月10日,公司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符合有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元/份;向上述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的4,0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更能激发新业务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使得股权激励与业务贡献相匹配,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稳定及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

9.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进行了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4,0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1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11.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2021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3.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8.75万股。除下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1名激励对象谭某胜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后续离职等相关情况,统一回购注销包括谭某胜在内的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王某皓存在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已获授但第一期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情况统一处理该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36名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王某皓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1名激励对象谭某胜已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34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5月22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5月24日已届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名,除1名激励对象谭某胜辞职及1名激励对象王某皓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外,其余34名激励对象未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以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实现盈利。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以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实现盈利不低于2000万元。

注: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2)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04.1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2.25%;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18.73万元,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盈利2,688.06万元,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X	X≥80	60≤X<80	X<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公司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6名对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如下:

(1)3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

(2)1名激励对象谭某胜在本次解除限售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3)1名激励对象王某皓存在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已获授但第一期尚未解除限售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9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6月7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34人,其中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2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吴爱清	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000,000	2,000,000	50%	0.24%	2,000,000
沈洪秀	非独立董事、审计负责人	4,000,000	2,000,000	50%	0.24%	2,000,000
覃检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0,000	60,000	50%	0.01%	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29,855,000	14,927,500	50%	1.78%	14,927,500
合计(34人)		37,975,000	18,987,500	50%	2.26%	18,987,500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78,488.00	5.60%	-12,442,500.00	34,635,988.00	4.12%
高管锁定股	7,078,488.00	0.84%	6,545,000.00	13,623,488.00	1.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000,000.00	4.76%	-18,987,500.00	21,012,500.00	2.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921,512.00	94.40%	12,442,500.00	805,364,012.00	95.88%
三、股本总数	840,000,000.00	100.00%	0	840,000,00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上接D38版)

【回复】

上述款项中预付款主要为亳州的中药材种植或收购户以及康爱多药品采购的供应商等,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以及与汕头市胜景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2,940.00万元,经检查,主要欠款方与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管理与业务上保持人员独立性、资产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在人员独立性方面,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人事任免等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兼职、控股公司人员也未在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兼职等情况;在资产独立性方面,公司在商标、专利、非专有技术、经营场所、生产设备等具有独立性,未与控股股东共有制之情况;在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的银行账户、财务核算、资金调动等方面独立运作,未有与控股股东共有账户、借用账户、受到财务活动干预等情况;在机构独立性方面,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未受控股股东的影响,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位受到控股股东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在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保持公司在各方面的独立性,包括有效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的出现。

5. 截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32.63亿元,较去年增长15.95%,连续两年增长。请你公司:

(1)结合存货的具体类别、价格(或可变现净值)、在手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额的计算过程、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在手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21,456.43		21,456.43	25,129.63	33%
在产品	86,953.35		86,953.35	115,644.17	50%
库存商品	86,308.73	330.00	85,978.73	94,442.14	13%(注1)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059.42		62,059.42	66,956.00	注2
包装物	395.92		395.92	395.92	-
发出商品	13,393.51		13,393.51	13,645.05	100%
健康产业开发产品	36,378.53		36,378.53	46,735.92	-
健康产业开发成本	19,581.26		19,581.26	23,673.74	-
合计	326,527.15	330.00	326,197.15	386,515.88	

注1:库存商品中,康爱多的电商零售商品约占60%,需客户下单后才能确认。

注2:长白山人参,需种植较长年限,目前尚未收获。

(续)

项目	性质	价格分析
原材料	主要为药品原料	中药材的原材料存放期限较短,不存在减值。
在产品	主要为药品原料提取中间体	在产品主要为公司核心主要产品麒麟丸等不孕不育产品系列、心宝丸、心灵丸、丹田降脂丸等系列产品,为及时满足市场需求进行安全储备,该等产品为独家或市场畅销产品,近年来逐步提高销售价,销售价格不存在降价风险。
库存商品	主要为自产不孕不育类、心脑血管类、中药饮片以及康爱多医药电商外购药品	子公司康爱多近年来电商零售批发业务增长快,康爱多2.8万多个品种,增加安全储备。电商采购的是适销产品,不会产生大量滞销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宏兴集团个别产品批次存放期限较长,计提减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种植的林下参	林下参种植需要逐年投入,生长期较长,参龄期越长,含量越高,具有一定的保值功能,同时可根据市场供销需求状况选择产出时间,有效规避跌价风险,人们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保健意识增强,人参市场潜力巨大。
包装物	包装物	药品包装价值不高,快进快出,不存在跌价风险。
发出商品	康爱多电商零售药品(邮寄在途商品)	-
健康产业开发产品	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可售中药材尾盘商铺	2016年开盘销售,大部分已在2016至2018年销售,2019至2020年为剩余尾盘商铺清盘阶段,由于项目位置优越、该物业管理服务到位,销售价格未出现下跌情形。
健康产业开发成本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总部大厦可售商业物业项目、抚松麒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可售商铺项目	总部经济大厦项目处于汕头珠港新城商业经济圈的核心地带,同位置的已其他楼盘畅销,价格处于汕头同类物业的前列;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商铺项目地处抚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地带,是当地政府引进的重点项目,也是人参产业的优质项目,未存在跌价风险,可售商铺预计2022年验收后销售。
合计		

单位:%

产品主要业务板块	销售毛利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成药产品/中成药制造	62.48	56.83	56.29
中药饮片及人参/中药材初加工	17.18	15.28	12.92
外购药品/医药电商批发零售	18.95	16.93	18.78

根据上述存货结构、存货性质及存货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的分析,存货储备是公司核心产品、畅销产品,自产产品销售价格逐年提价。其中,从2018、2019、2020年的中成药产品、中药饮片及人参、外购药品的销售毛利率看,毛利率在逐年上升;中成药产品/中成药制造主要为公司核心主要产品麒麟丸等不孕不育产品系列、心宝丸、心灵丸、丹田降脂丸等系列产品,其毛利率均在50%以上。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降价的跌价风险,经存货跌价评估测算,除个别产品批次外,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2)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

【回复】

单位:万元

指标	太安堂药业	同仁堂	中新药业	白云山
	(002433)	(600085)	(600329)	(600332)
2020.12.31存货余额:				
账面余额	326,527.15	634,565.50	152,815.88	983,109.19
跌价准备	330	28,508.68	4,044.35	6,654.05
账面价值	326,197.15	606,056.82	148,771.53	976,455.14
计提跌价准备的占比	0.10%	4.49%	2.65%	0.68%
2019.12.31存货余额:				
账面余额	281,332.07	620,494.19	165,130.81	956,564.92
跌价准备	-	25,341.65	5,675.05	7,560.89
账面价值	281,332.07	595,152.54	159,455.76	949,004.03
计提跌价准备的占比	-	4.08%	3.44%	0.79%

(续)

太安堂药业(00243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表: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列
原材料	21,456.43		
在产品	86,953.35		
库存商品	86,308.73	330	0.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62,059.42		
包装物	395.92		
发出商品	13,393.51		
健康产业开发产品	36,378.53		
健康产业开发成本	19,581.26		
合计	326,527.15	330	0.10%

注:库存商品中,康爱多电商库存5.20亿元,扣除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占比为0.96%。

(续)

同仁堂(60008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表: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列
原材料	243,416.54	3,314.41	1.36%
在产品	65,302.96	4,641.01	7.11%
库存商品	321,564.79	20,180.65	6.28%
低值易耗品	2,378.42		
委托加工物资	228.64		
材料物资和包装物	1,674.15	372.61	22.26%
合计	634,565.50	28,508.68	4.49%

(续)

中新药业(60032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表: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列
原材料	53,021.98	2,096.60	3.95%
在产品	17,665.97		
库存商品	79,544.20	1,862.91	2.34%
周转材料	2,460.79	84.85	3.45%
其他	122.94		
合计	152,815.88	4,044.35	2.65%

(续)

白云山(60033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表: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比列
原材料	88,127.07	236.30	0.27%
周转材料	14,735.19		
委托加工物资	315.85		
在产品	54,679.89		
库存商品	825,251.19	6,419.76	0.78%
合计	983,109.19	6,656.05	0.6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因各公司存货构成性质和产品市场适销性存在差异,与同行业有差异,报告期公司除电商外购药品零售外(扣除后,库存商品计提跌价的占比约为0.96%),中药材商铺/健康产业开发产品、中成药产品/中成药制造的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自制产品如不孕不育类、心脑血管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且逐年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对存货进行清理,对账龄较长可能存在药效降低或变质的产品计提跌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3)说明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主要内容,确认资产存在性及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在抚松长白山种植的林下参。林下参种植需要逐年投入,生长期较长,参龄期越长,含量越高,具有一定的保值功能,同时可根据市场供销需求状况选择产出时间,有效规避跌价风险人们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保健意识增强,人参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在林下参种植基地有专人负责养护,自种植以来,未出现自然灾害或者牲畜毁坏的情况。同时公司每年与审计机构、评估公司一起进行盘点。评估公司采用GPS卫星定位仪测量求得面积,精度达98%以上;同时在种植面积内均匀地选做多个10米*10米的标准样地,点查样地内林下参株数,用样地内林下参平均株数推算种植面积内总株数,标准地抽样率为10%。测得结果精确率达90%以上;根据白山林苑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白山林苑价评字(2020)第14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20年11月10日太安堂林下参总株数21,938,000株,总价值669,560,000.00元。目前,林下参的市场价格并未出现下跌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4)说明发出商品的主要内容,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或未确认为合同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发出商品主要是康爱多电商零售商品,为客户在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下单、康爱多已发货但客户未签收且平台未与康爱多结算货款的订单金额。康爱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但客户未签收商品且第三方平台给予客户"七天无理由退货"期限,收入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不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这些发出商品能有对应的订单,能在期后较短的时间内(一般是7天)确认收入,销售净收入金额能高于成本价,一般不存在减值风险。

(5)说明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减值测试过程,结合周边可比项目市场价格或预计价格、销售情况等,分析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一、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为公司在吉林抚松投资建设的人参产业园项目部分可售商铺的投资成本。抚松长白山人参基地的经营主体是全资子公司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在抚松县注册成立,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金9320万元。总资产10亿元,净资产6亿元。长白山人参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186亩,工程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包括、人参检测中心及人参加工厂、人参文化展示(人参博物馆、太安堂中医药博物馆等)、酒店、游客服务及产品展示中心、人参交易市场。可售商铺建筑面积35,006.28平方米,账面价值19,581万元,可售商铺预计2022年验收后销售。

(1)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是当地政府引进的重点项目,是人参产业的优质项目;

(2)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商铺项目地处抚松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地带,据"安居客"网站资料显示,白山抚松县新房价格近半年一直维持在8100元/m2房价,在售长白山西坡新山门商铺预计平均售价5395元/m2,因此不存在跌价风险。

综上,公司开发成本期末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开发产品

1.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可售中药材尾盘商铺

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可售中药材尾盘商铺期末剩余可供出售房产面积为43,139.86平方米,存货总价为1.33亿元,根据2020年平均销售单价为5769元/m2,销售费用率约为30%,税金为5%,期末可变现净值约为2.07亿元。期末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该物业位于亳州市谯城区高铁西站附近,距离高铁西站直线距离仅有2公里,亳州高铁西站附近房地产楼盘价格,如碧桂园·凤嘉台、碧桂园·星河万里、绿地亳州城际空间站等楼盘销售单价均价为6650元/m2,且随着高铁西站周边配套设施逐步完善,房地产价格预计会逐步上涨,未发现重大跌价情况。

2.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总部大厦可售商业物业项目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总部大厦可售商业物业项目可出售房产面积为26,837.09平方米,存货期末余额为2.31亿元,公司的物业位置较好,销售均价不低于12000元/m2。期末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该物业位于汕头市珠港新城总部经济园B-1-6地块,该地块附近联泰时代楼盘销售单价均价为15000元每平米、世纪商务中心楼盘销售单价均价为10000元平方米、金东海领荟湾楼盘销售单价最低为13000元平方米,且随着周边配套设施逐步完善,房地产价格预计会逐步上涨,未发现重大跌价情况。

(6)请结合开发产品中主要项目的竣工情况、销售情况及持有目的等因素,说明将相关项目计入存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可售中药材尾盘商铺

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为房地产企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售电服务、供水服务,房屋租赁,故期末未售房产为存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014年公司与亳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9,000万元的出让价格取得亳州市养生大道南侧、规划京港大道西侧、沿铁东路东侧、技师路北侧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2013-74,宗地总面积为252,645.10平方米,宗地用途为批发市场、物流仓储及物流加工,用于建设"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殊产业园建设项目",园区名称为"太安堂广场",规划建筑容积率不大于1.2。太安堂广场总建筑面积为322,602.87平方米,公司自持建筑面积131,277.03平方米,可售部分面积191,325.84平方米(包括公共配套面积26,217.48平方米)。其中自持部分房产约占总建筑面积40%,因与亳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协议需持有10年以上,故此部分房产作为仓储用地计入固定资产。可售部分约占总建筑面积60%,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已出售面积121,968.50平方米,剩余43,139.86平方米未售房产计入存货。可售部分房产已全部竣工。

2.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总部大厦可售商业物业项目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2012年与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宗地编号为440501-2012-000008,面积为6,255.70平方米建设用地。总建筑面积为50,140.04平方米,公司自持建筑面积12,550.36平方米,可售面积为26,837.09平方米,分摊面积为10,752.59平方米。可售部分已办理商品房现售备案。该物业于2020年6月份竣工,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对外销售。公司将自持部分计入固定资产,将可对外销售部分计入存货。

因上述物业均包含两部分:自持部分与可出售部分。公司将自持物业部分计入在建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将可出售部分计入存货。根据存货的概念与确认条件,将可出售部分计入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太安堂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太安堂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存货及其减值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期末时点全部存货明细并与账面核对;

(3)对本期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动,检查合同、发票、物流单据等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存货出入库实施截止性测试,对期末存货执行计价测试;

(5)对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计算执行复核,以验证主要产品成本核算及转入营业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6)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复核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

(7)选取样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近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分析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8)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复核,我们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合理的,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截至2020年末,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23亿元,2020年确认投资损益-574.53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该项资产各期亏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基本情况。

【回复】

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特色小镇、乡村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咨询服务;健康产业、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投资;新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研究;酒店管理;文化旅游活动策划;工程建筑施工。

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酒店,酒店自2019年10月份开始营业,除受疫情影响外,正常营业。近两年亏损的原因为酒店开业前期成本费用较大,同时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酒店营业未达预期。

小镇投资2019年度(10月份正式开业)营业收入104.94万元、净利润为-3,350.5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837.30万元、净利润为-2,872.67万元,公司持有小镇投资20%的股权,2019年度确认投资收益-670.12万元,2020年的确认投资收益-574.53万元。小镇投资的主要业务截止目前开业才1年多,且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疫情稳定以及业务开展,酒店营业收入已呈现上升趋势,小镇投资经营向好。因此暂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太安堂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太安堂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2)评价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复核管理层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合理性;

(4)评价管理层于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判断结果以及财务报表披露的恰当性。

经核查,公司对联营企业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暂未见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 截至2020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5.23亿元。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期后结转情况。

【回复】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土地款	75.66	75.66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158.03	14,599.02
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保证金	130.27	130.27
太安堂互联网大厦	48,003.12	48,003.12
合计	52,367.08	62,808.07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为根据合同支付给供应商的工程及设备款。其中: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温州市成东药机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福建惠安县宝树石材有限公司	277.00		20.00	100.00	157.00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66.30				66.30
黄玉环	114.00		50.00	20.00	44.00
广东灿峰建设有限公司	275.00	15.00	260.00		
上海慧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10.00		610.00		
上海鼎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90.00		690.00		
汕头市金砂建筑总公司	200.00		200.00		
广东荣锦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209.75	203.62	6.13		
深圳市长龙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45.74	145.74			
青岛捷怡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1.13	81.13			
其他	89.11	16.78	3.36	17.74	51.23
合计	4,158.03	462.28	3,239.49	137.74	338.52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尚未结算。

太安堂互联网大厦款项的形成原因详见《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问题1的回复。该款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2.36亿元的账龄为1-2年,2.44亿元的账龄为2-3年。目前该地块的物业仍处于建设中,尚未结转。

(2)请结合上述交易实质,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会计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回复】

太安堂互联网大厦的4.80亿元为公司对应25%物业的建安成本,目前该物业处于建设中。

太安堂互联网产业大厦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西侧、白云一线北侧AB2910006-A地块上,属于广州白云新城南部总部集聚区板块,临近白云公园地铁站,公共交通便捷。该地块周边已建成同类型的商办综合体有万达广场(办公板块)、白云绿地中心、南方航空总部大厦、宏宇·云璟汇等,目前周边在建同类型的商办综合体主要有白云之窗、广州无限极广场、娇兰佳人总部等。经走访周边裕丰、链家等房产中介,周边目前尚无在售一手商办产品,部分二手商办产品在售,具体情况为云璟汇、南方航空大厦、白云绿地中心等周边写字楼商办产品二手销售单价为3.0~4.5万/㎡之间,租金水平在140~150元/㎡/月之间。4月14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布了《2021年广州经营性用地供地蓝皮书》,白云区今年共有31宗可出让地块,在16宗商服用地中,就有15宗商服用地集中分布在白云新城,用地面积超11万平方米,白云新城商办氛围未来可期。因此,该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

本公司持有的金皮宝置业25%的股权实行实物分配,即公司持有目标项目太安堂互联网大厦25%物业的所有权,基于此将其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3)说明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并自查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

【回复】

2015年8月24,金皮宝置业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其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皮宝置业为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西侧、白云北侧AB2910006-A地块(以下简称:"太安堂互联网大厦")的项目开发公司,未持有其他资产和从事项目开发以外的其他业务。

2018年11月,公司与广东宏鼎房地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及合作开发协议》,公司将金皮宝置业75%股权转让给广东宏鼎投资。

根据《股权转让及合作开发协议》:交割日后,金皮宝置业股东会由广东宏鼎投资行使100%的表决权并成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执行监事,人选均由广东宏鼎投资委派;金皮宝置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业务总监等相关内部治理结构以及人员均由广东宏鼎投资决定,太安堂药业不得干涉,不参与也不享有任何层面的内部治理决策及权限。因此,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安堂药业与金皮宝置业由之前的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转变为非关联方。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太安堂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太安堂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其他非流动资产5.23亿元,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误用会计科目、或有损失等现象。

(2)实施函证程序,确定金额是否正确。

(3)实施现场查看,以确定其工程进度情况。

(4)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复核管理层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合理性。

(6)检查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25,674.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284,723.16元。

(1)"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461,523,831.83%",请公司检查年报数据是否存在填报错误并进行更正。

【回复】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和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的数据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	3,473,267,713.64	2,642,900,133.74	23.91%	-461,523,831.83%	-384,590,758.89%	0.85%
分产品						
中成药制造	399,310,769.13	149,801,681.83	62.48%	-175,352,060.73%	-98,307,221.50%	5.66%
中药材初加工	219,042,545.47	181,420,379.41	17.18%	15,364,296.34%	8,856,888.55%	1.90%
药品批发零售	2,818,657,446.60	2,284,439,978.90	18.95%	-273,573,364.81%	-284,262,460.49%	2.02%
分地区						
华南区域	1,085,008,982.41	828,548,353.79	23.64%	-221,788,282.69%	-168,860,011.87%	-0.04%
华东区域	924,632,006.58	685,173,967.56	25.90%	-93,682,097.78%	-93,872,978.45%	2.40%
华中区域	372,348,017.38	281,409,755.41	24.42%	-51,329,930.93%	-49,632,816.01%	2.56%
华北区域	407,544,724.55	312,356,635.25	23.36%	-40,027,491.89%	-29,000,077.33%	-0.38%

更正后: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	3,473,267,713.64	2,642,900,133.74	23.91%	-11.73%	-12.70%	0.85%
分产品						
中成药制造	399,310,769.13	149,801,681.83	62.48%	-30.51%	-39.62%	5.66%
中药材初加工	219,042,545.47	181,420,379.41	17.18%	7.54%	5.13%	1.90%
药品批发零售	2,818,657,446.60	2,284,439,978.90	18.95%	-8.85%	-11.07%	2.02%
分地区						
华南区域	1,085,008,982.41	828,548,353.79	23.64%	-16.97%	-16.93%	-0.04%
华东区域	924,632,006.58	685,173,967.56	25.90%	-9.20%	-12.05%	2.40%
华中区域	372,348,017.38	281,409,755.41	24.42%	-12.12%	-14.99%	2.56%
华北区域	407,544,724.55	312,356,635.25	23.36%	-8.94%	-8.50%	-0.38%

除上述更正外,《2020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内容,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出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请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复核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准确性。

【回复】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上年度(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		358,194.86	401,315.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租金收入	201.66	201.91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1.66	201.91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57,993.20	401,113.61	

公司已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阅读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基于我们对太安堂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述披露与我们在执行太安堂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针对太安堂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分析各类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3)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

(4)复核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经复核,我们认为,太安堂股份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出具《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中兴华报字(2021)第410014号)。

第二部分:投资者问题回复: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公布2020年度报告后,有投资者引用年报数据和信息提出问题,公司对投资者的反应情况,非常重视,并针对其反应的事项,逐一进行分析和细致回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28页第七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公司三家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该信息未在2019年及之前的年报中披露。

[公司回复]

1、2020年年报第四节第七项,公司按相关披露要求,披露了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财务和经营数据情况,其中: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医药药材)、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大药房)、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云健康)相关的指标,见下<表一>

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占合并总资产比例	净资产	对合并净资产影响比例
太安堂医药药材	全资子公司	医药批发	2,000.00	14,049.15	1.55%	-795.62	-0.15%
太安堂大药房	全资子公司	医药零售	1,000.00	1,329.37	0.15%	-3,987.58	-0.76%
太安堂云健康	全资子公司	健康咨询及技术开发	2,339.91	16,080.10	1.77%	-959.33	-0.18%

(续)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比例
太安堂医药药材	全资子公司	医药批发	9,537.35	2.66%	-692.64	-626.41	-28.18%
太安堂大药房	全资子公司	医药零售	3,539.69	0.99%	-644.39	-633.04	-28.48%
太安堂云健康	全资子公司	健康咨询及技术开发	44.11	0.01%	-1,167.57	-1,168.29	-52.57%

2、太安堂医药药材、太安堂大药房、太安堂云健康2019年相关指标未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其主要的指标见下<表二>

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占合并总资产比例	净资产	对合并净资产影响比例
太安堂医药药材	全资子公司	医药批发	2,000.00	40,246.18	4.57%	-169.21	-0.03%
太安堂大药房	全资子公司	医药零售	1,000.00	1,419.83	0.16%	-3,354.54	-0.64%
太安堂云健康	全资子公司	健康咨询及技术开发	2,339.91	16,652.80	1.89%	208.96	0.04%

(续)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对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比例
太安堂医药药材	全资子公司	医药批发	7,626.36	1.90%	-457.56	-345.87	-3.60%
太安堂大药房	全资子公司	医药零售	3,208.45	0.80%	-714.99	-711.01	-7.40%
太安堂云健康	全资子公司	健康咨询及技术开发	-	0.00%	-971.70	-872.20	-9.08%

综<表一>、<表二>所述,公司2020年度之子公司太安堂医药药材、太安堂大药房、太安堂云健康的总资产占合并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5%、0.15%、1.77%;净资产对合并净资产影响比例分别为:-0.15%、-0.76%、-0.18%,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66%、0.99%、0.01%;净利润对合并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28.18%、-28.48%、-52.57%,从上述三家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看,不构成公司主要子公司,不需在年报中披露,但由于报告期公司合并净利润受疫情和资金流动性投入不足的影响,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下降较多,上述三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净利润影响数比例已达到10%,此项达到了披露标准,因此公司在2020年年报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了披露。

公司2019年度之子公司太安堂医药药材、太安堂大药房、太安堂云健康的总资产占合并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57%、0.16%、1.89%;净资产对合并净资产影响比例分别为:-0.03%、-0.64%、0.04%,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90%、0.80%、0.00%;净利润对合并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3.60%、-7.40%、-9.08%,从上述三家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看,不构成公司主要子公司,且上述三家子公司对公司合并净利润影响数比例未达到10%,因此公司在2019年年报未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披露,未违反披露规范要求。

(二)2019年年报73页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130,044,826.67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230,414,547.12元;2020年年报77页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951,347,998.54元,比年初数减少了2,178,696,828.10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64,279,197.57元,比年初数减少了2,166,135,349.55元;2019年年报(210页)其他应收款中药饮片公司欠母公司31.1亿元,到2020年年报(211页)其他应收款中药饮片公司欠母公司减少至8.7亿元。重大资金没有在使用前和使用后进行及时披露。

[公司回复]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款进行了内部抵消,不影响公司合并资产的增减或损失,具体情况见下表。

1、2019年末、2020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见<表三>

表三: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2020.12.31	2019.12.31	比年初减少(注1)	2020.12.31	2019.12.32	比年初减少(注2)
195,134.80	413,004.48	-217,869.68	6,427.92	223,041.45	-216,613.53

注1: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母公司每年划拨给旗下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或厂房生产线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形成的内部往来款项,截止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项累计余额413,004.48万元,其中母子公司之间形成的内部往来款项累计余额:411,079.78万元;截止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项累计余额195,134.80万元,其中母子公司之间形成的内部往来款项累计余额:194,462.80万元。2020年末比年初减少217,869.68万元,其中因母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抵消减少216,616.98万元。

注2: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母公司每年收到旗下子公司的资金形成的内部往来款项,截止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项累计余额223,041.45万元,其中母子公司之间形成的内部往来款项累计余额:217,664.73万元;截止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项累计余额6,427.92万元,其中母子公司之间形成的内部往来款项累计余额:2,546.10万元。2020年末比年初减少216,613.53万元,其中因母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抵消减少215,118.63万元。

2、2019年末、2020年末母公司应收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情况,见<表四>

表四: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比年初减少(注3)
87,636.26	313,126.87	-225,490.61

注3:上表减少往来款主要是子公司太安堂(亳州)饮片有限公司同时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发生的累计往来款余额进行内部抵消所致,具体抵消情况见<表五>

表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单位	2020年12月31日内部往来款抵消前累计余额	内部往来抵消	2020年12月31日内部往来款抵消后累计余额
母公司应收子公司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313,126.87	-225,490.61	87,636.26
内部往来款抵消一:			
母公司欠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188,861.24	-188,861.24	-
子公司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欠子公司太安(亳州)置业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236,001.00	-188,861.24	47,139.76
内部往来款抵消二:			
母公司欠子公司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7,996.83	-7,996.83	-
子公司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欠子公司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33,034.60	-7,996.83	25,037.77
内部往来款抵消三:			
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欠子公司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9,180.65	-3,750.22	5,430.43
母公司欠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3,545.19	-3,545.19	-
内部往来款抵消四:			
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子公司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30,550.00	-24,382.32	6,167.68
母公司欠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24,382.32	-24,382.32	-
内部往来款抵消五:			
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欠子公司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500.00	-500.00	-
母公司欠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583.79	-500.00	83.79

上述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相互之间划拨补充流动资金,每笔资金的划转都按照公司资金划转审批权限进行了审批,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公司内部周转划拨不需进行披露。公司通过亳州的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披露,亳州建设的项目主要有安徽亳州中药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3-002、2013-007、2013-008、2013-010 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3-013)和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此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3-043、2013-044;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3-051)。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资金履行了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大额资金建设项目均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情形。

(三)《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第十七项中212页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的三家被投资单位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550万元、1170万元、2340万元,合计金额4060万元。投资者表示,三家资不抵债的子公司总资产额高达3.1亿元,公司未对外披露该三家子公司给公司带来的其他债权损失,是否存在虚增4060万利润。

[公司回复]

1、前述第(一)题<表三>已列示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上海太安堂大药房、上海太安堂云健康主要财务数据并解释2020年年报单独列示披露、2019年年报未单独列示披露的原因。

2、上述三家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全部资产、所有负债、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表列示的各项目、利润表中列示的各项目均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应计未计入的项目,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合并要求,抵消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此不存在虚增利润情形。

(四)《2020年年度报告》138页显示,存货分类:在产品的账面期末余额8.7亿元,投资者表示,公司2020年全年中成药制造和中药材加工收入仅有6.1亿元,而在产品却高达8.7亿元,其怀疑公司少转产品成本,从而降低结转营业成本,以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

[公司回复]

一、公司储备的半成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产品存货余额8.7亿元,主要是中成药核心产品半成品的储备,其中心脑血管类药品半成品储备3.38亿元,占比38.85%;不孕不育类药品半成品储备3.17亿元,占比36.44%,2020年以来由于流动资金收紧及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导致公司核心产品销售未达到预期。核心产品储备的半成品,在流动资金充足及没有其他等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心脑血管类药品半成品储备预计满足18个月的销售,不孕不育类药品半成品储备预计满足18个月的销售。

二、关于是否存在虚增利润的回复

1、近三年来,公司中成药制造和中药材初加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毛利(毛利率)情况,见<表六>

表六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成药制造	39,931.08	14,980.17	57,466.28	24,810.89	59,933.21	26,194.48
中药材初加工	21,904.25	18,142.04	20,367.82	17,256.35	33,540.46	29,208.15

(续)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中成药制造	24,950.91	62.48%	32,655.39	56.83%	33,738.72	56.29%
中药材初加工	3,762.22	17.18%	3,111.48	15.28%	4,332.31	12.92%

表七

2020年度	太安堂	同仁堂	中新药业	白云山
	002433	600085	600329	600332
综合毛利率	26.01%	47.04%	39.01%	16.93%

中成药制造2020年、2019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99亿元、5.75亿元、5.99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49亿元、2.48亿元、2.6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62.48%、56.83%、56.29%。

从上述近三年来数据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稳定,毛利率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配比,并无异常或不合理波动,从与同行业相比(见表七),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上述三家同行业平均毛利率34.33%。公司2020年毛利率比2019年毛利率上升5.65%,比2018年上升6.19%,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核心产品心脑血管类药品、不孕不育类药品逐年调升销售价格;二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同类产品不同规格的占比销售;三是公司其他呼吸科、妇科儿科,产品因新冠疫情预防相关,导致销售提升,其毛利率提升,从而提高产品整体毛利水平(见表七)。

表八

产品分类	毛利率比前二年增长	
	比2019年上升	比2018年上升
皮肤药类	1.32%	0.29%
心脑血管类	5.38%	4.74%
不孕不育类	5.51%	4.04%
其他类	15.99%	15.55%

2、近三年来,中药材初加2020年、2019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19亿元、2.04亿元、3.35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81亿元、1.73亿元、2.9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17.18%、15.28%、12.92%。公司中药材初加工2020年毛利率比2019年毛利率上升1.90%,比2018年上升4.26%(见表六),毛利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为了提高饮片销售毛利率水平,逐年调整饮片销售的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率较大的饮片销售占比,降低毛利率较低的饮片销售占比,从而提高了中药饮片产品整体毛利水平。

表九

2020年度	太安堂(其中中药饮片板块)	亳药千草	汇群中药	太龙药业	七丹药业	可比公司平均值
	002433	870472	832513	600222	832955	
毛利率	17.18%	20.09%	23.46%	26.45%	17.80%	21.95%

从<表九>数据与中药材饮片同行业比较看,公司中药材初加工板块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

因此,公司中成药制造和中药材初加工的毛利率处于同行毛利率正常水平,不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信息披露要求、以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包括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信息内容,针对投资者的疑问,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和相关企业对比论证。公司认为:公司未存在涉嫌虚假信息披露和违规信息披露;公司也未存在调节公司利润的现象。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